

安徽共芯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台）通讯产品 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根据安徽共芯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台)通讯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东南路与金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环评设计年产300万套(台)通讯产品;实际阶段性产能为年产189万套(台)通讯产品。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2号生产楼(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线布置在3F); 2、辅助工程: 研发楼; 3、储运工程: 仓库、运输; 4、公用工程: 供水、排水、供电、动力站; 5、环保工程: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以及固废暂存场所。

（二）建设审批情况

2022年4月7日,该项目于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204-340562-04-01-735900。2022年11月,公司委托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产300万套(台)通讯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1日,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给与本项目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马经开环审[2022]34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2024年6月完成阶段性建设。

（三）投资情况

原环评计划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08%,本阶段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已建成的生产设备、配套的公辅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情况，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建设和环评要求的建设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擦拭废气、注胶固化废气。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采用旱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清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和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随后尾水排入襄城河。

（三）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噪声产生的噪声，运营中在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隔声罩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收集后不合格品返回原供应商、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有废电路板（PCBA）、废胶水桶、废棉签、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



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在 $1.29\text{mg}/\text{m}^3$ — $2.93\text{mg}/\text{m}^3$ 左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在 $0.53\text{mg}/\text{m}^3$ — $1.02\text{mg}/\text{m}^3$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监控点浓度在 $0.014\mu\text{g}/\text{m}^3$ — $0.047\mu\text{g}/\text{m}^3$ 之间，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排放的pH值在7.3—7.7之间，悬浮物浓度在 $6\text{mg}/\text{L}$ — $9\text{mg}/\text{L}$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12\text{mg}/\text{L}$ — $35\text{mg}/\text{L}$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在 $4.0\text{mg}/\text{L}$ — $9.0\text{mg}/\text{L}$ 之间，氨氮浓度在 $3.03\text{mg}/\text{L}$ — $6.03\text{mg}/\text{L}$ 之间，石油类浓度在 $0.10\text{mg}/\text{L}$ — $0.16\text{mg}/\text{L}$ 之间，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马鞍山市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公司承诺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组长：



安徽共芯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3405040077031

